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就業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聘僱制度探討」公聽會
勞動部說明資料



勞動部

113 年 7 月 3 日

一、各國因應照護人力需求增加，爭相擴大引進外籍看護人力，外籍看護工將愈來愈難找，是否應優先提供給較高照顧需求者？外籍看護人力聘僱條件若以年齡及癌症大幅鬆綁，是否會影響更需要照顧資源的重症失能家庭？

(一)按現行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申請聘僱家庭看護移工的被看護者，皆經醫療團隊或社政機關專業評估，認定被看護者具有嚴重依賴照護、全日照護需要或障礙等級中重度以上者，以利後續個別雇主申請招募許可並引進移工。

(二)針對建議以年齡作為聘僱家庭看護移工條件部分：

1. 依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截至 113 年 3 月，80 歲以上人口約 91 萬人。按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3 月，80 歲以上使用長照服務之失能、失智長者為 26.9 萬人，已聘僱家庭看護移工且未使用長照服務者為 6.5 萬人，入住住宿式機構服務為 4.7 萬人，共 38.1 萬人有被照顧需求；又據衛福部統計資料，80 歲以上失能率達 41.7%，爰推估我國 80 歲以上處於健康與亞健康的長者約 53 萬人。依上，如全面開放 80 歲以上長者免評，因健康與亞健康長者高達 53 萬人，外界擔憂恐產生排擠效應。

2. 112 年 10 月多元免評實施後，整體申請外籍看護核准 6.2 萬人中，有 3.2 萬人使用多元免評認定方式，其中有 2.3 萬人經核准者為 80 歲以上，佔全部多元免評核准 3.2 萬人之 7 成以上，在簡政便民與高齡者免評上已初見成效。

3. 又整體申請外籍看護核准 6.2 萬人中，約有 4.2 萬人為 80 歲以上高齡長者，其中 2.3 萬人使用多元免評認定方式，另有 1.9 萬人則透過醫療團隊專業評估「病症暨失能診斷書含巴氏量表」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

(三)至建議以罹癌作為聘僱家庭看護移工條件部分，經諮詢專科醫學會意見，目前癌症種類繁多，依各類癌症病程進展不同，且實體癌才有分期，血癌、淋巴癌等並無期程可判定，且僅限癌症而無考量其他特定病症恐失偏頗。

(四)綜上，考量全面開放 80 歲以上長者免評恐產生排擠效應；又癌症種類繁多、病程進展不同，且忽視其他特定病症恐失偏頗，如單以年齡及癌症作為聘僱移工標準，將使家庭看護移工在照顧工作上棄重擇輕，導致中重症家庭加劇面臨轉出或怠工等勞資爭議及轉換不成後失聯等情形，嚴重影響中重症家庭聘僱外籍看護權益。爰應採取不分年齡擴大免評，並將不可逆轉之特定病症，評估納入擴大多元免評範圍。

二、外籍看護工政策一再鬆綁，但是真正需要被照顧的重症家庭或是在偏遠地區的失能者，申請程序仍然不夠友善、方便，政府應該如何積極解決？

(一)鑒於部分重症病患需重複評估等程序不夠簡便問題，本部去(112)年 9 月邀請身障、罕病、失智症、家庭照顧者等民間團體及醫療長照專家學者等共商，獲致共識不應以年齡劃分，而以家庭照顧需求，採取多元認定方式簡化申請程序，並自去年 10 月起實施 3 類對象多元免評，包括：1. 使用長照服務(居家、日間或家庭託顧服務)連續 6 個月以上、2. 輕度失智症(鬆綁只要 1 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即可)及 3. 擴大增加重度呼吸障礙及中度吞嚥障礙等中重度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至 14 項。截至 113 年 4 月止，整體申請外籍看護核准 6.2 萬人中，已有超過一半以上 3.2 萬人採用多元免評，其中 80 歲以上多元免評就有 2.3 萬人約占 7 成，且未滿 80 歲符合免評資格者一體適用，已達到不分年齡之簡政便民成效。

(二)又鑒於外界仍持續反映應再檢討擴大多元免評適用對象，為友善協助高齡長者及偏遠地區民眾，簡化申請家庭看護移工的流程，本部將持續推動擴大多元免評之適用對象及範圍，預定今年9月修正相關法規，對象涵蓋被照顧者80歲以上且有長期就醫紀錄者、失能不可逆之特定病症者以及具有偏遠地區醫療診所(含衛生所)長期就醫紀錄的失能者，預計受惠人數可達5.5萬人。

(三)未來，包括一定期間內曾有聘僱紀錄者及其他經本部跨部會會商認定之特殊情形等，本部也將儘速會商衛福部評估，持續擴大免評適用對象。

三、家庭不易獲得照顧失能者的協助人力，即使聘到了外籍看護工，還需承擔雇主責任以及移工失聯風險，外籍看護工和長照制度該如何調合，減緩被照顧者壓力?政府又該如何積極推動長照資源，並發展一套全新的外籍看護工的照顧服務模式?

鑒於現行一對一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雇主承擔較多責任，另未符申請家庭看護移工資格之健康、亞健康高齡長者有照顧陪伴需求、重大傷病有臨時急迫陪伴及其他不能使用長照服務有額外需求者，本部規劃推動外籍看護工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規劃由公益團體或社團法人結合優質仲介機構組成專業團隊，提供多元陪伴照顧彈性服務，協助需求家庭獲得短期或臨時性外籍看護照顧人力，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讓家庭可合理負擔、照顧者能安心外出就業。